

To: "panel\_dev@legco.gov.hk" <panel\_dev@legco.gov.hk>

From: Iamadog2 <[REDACTED]>

Date: 22/12/2019 12:19AM

Subject: 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」計劃之我見

## 引言

觀乎政府近年的施政方針，推出公眾諮詢時方案已經內定，也無修改餘地，所謂公眾諮詢只是一場大龍鳳，政府只會選擇性失聰，市民這顆雞蛋也沒可能撼動高牆。雖然如此，我作為市民也要發聲，以顯示政府制度的荒謬和漠視民意的決心。**請將我辛苦寫成的個人意見記錄在案**，讓後人知道政府行為卑鄙，極度可恥。

## 意見

香港過去新市鎮的成功全賴「先規劃後興建」的高階全盤計劃，現在所謂「土地共享」則由地產商代行政府的決策權，指定在甚麼地方「發展」，完全沒有全局觀，沒有管治指導思想，不經科學客觀的城市規劃，沒有全盤配套，沒有居民就業構想，沒有交通運輸策略，總之地產商「我地在此」便是「發展」的「原因」，政府反過來被地產商指揮，政府部門被動地做配合的工作，政府不再是市民的公僕，變成地產商的「私僕」，每每造成規劃混亂，錯漏百出，加上政府部門各自為政，互相卸責，最終受害者都是貧苦市民。「土地共享」是暗渡陳倉的「土地供應控制權政變」，政府必須清楚認識「土地共享」代表香港管治權向地產商拱手相讓，往後香港的土地發展將陷入混沌狀態，將香港推進無盡的深淵。因此，**本人反對推行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」**。

林先生